

证券代码：836460

证券简称：风云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12号602单元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黄顺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顺坚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顺坚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其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第（五）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黄顺坚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风云智慧空间营造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3 年（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以上授信拟由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额度以批复为准。公司拟以位于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 359 号 901 单元、902 单元、903 单元、904 单元、1003 单元、1004 单元之房产为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风云智慧空间营造有限公司拟提供“一种交互式头戴 VR 设备”、“一种全视角全息投影展示仪” 2 项专利为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顺坚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涂连东、江日初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顺坚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其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第（五）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黄顺坚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市诚林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顺坚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顺坚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其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第（五）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黄顺坚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未来数字文化（厦门）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顺坚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顺坚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其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第（五）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

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黄顺坚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风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顺坚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顺坚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其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第（五）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黄顺坚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